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经审查，公司对公告内容做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原公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387,846.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514,788.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27,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7,527,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9,491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387,846.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514,788.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27,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7,527,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9,491.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重大调整，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